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 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5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5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6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大富科技	指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大富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湘将鑫的 100%股份
本核查意见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标的公司、湘将鑫	指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湘匠	指	新余湘匠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弘新睿	指	新余弘新睿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刘建中、刘放中、唐蕊、新余湘匠、新余弘新睿所持有的湘将鑫100%股权。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9。

标的公司湘将鑫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湘将鑫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湘将鑫所在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制造(C3971)。湘将鑫所属细分行业为精密结构件制造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湘将鑫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同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湘将鑫系专业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手机后盖、手机中框、卡托和屏蔽件等小五金件，以及其他制程工艺类似的金属精密结构件。大富科技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射频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富科技与湘将鑫在技术、业务及客户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湘将鑫将成为大富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为增强上市公司行业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而进行的同行业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富配天投资，持有公司43.39%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孙尚传，直接持有公司9.57%股份，并通过大富配天投资控制公司43.39%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2.96%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尚传直接持有本公司 8.48%股份，通过大富配天投资持有本公司 38.44%的股份，孙尚传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46.92%股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向湘将鑫股东合计发行股份为98,797,735股。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需报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黄奕瑞 章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日